

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164,667.12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215,726,952.06元，已分配2018年股利679,397,497.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933,851,849.38元后，2019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6,640,892,067.44元。

公司历来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做好各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上述制度已明确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30%，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

2017年，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分配金额336,855,163.50元；2018年，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分配金额679,397,497.00元；2019年，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95,417.41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公司近三年内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121,248,077.91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07%，已满足并超过相关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鉴于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各重点项目的建设、经营实际需求，拟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除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104,995,417.41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视同为现金分红外，将不再另行实施现金分红，2019年度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娟	祁娟
电话	(0991) 3762327	(0991) 3759961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子信箱	nijuan@xjghjt.com	zqb600256@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063,857,930.38	48,741,535,871.3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9,077,766.05	15,947,615,197.11	2.3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892,258.49	1,400,137,101.23	34.26
营业收入	6,735,747,897.04	6,420,325,257.22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43,729.65	782,373,627.96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166,253.66	789,815,219.15	-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5.11	减少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0	0.1152	-17.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0	0.1152	-17.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1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3	2,434,059,033	0	质押	1,534,726,54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 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72	320,500,000	0	质押	320,500,00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 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 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 户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47	168,000,000	0	质押	168,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161,408,214	0	未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6	147,075,434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38	93,630,160	0	未知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74,178,447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4	70,772,846	0	未知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 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0.87	58,947,387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 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69	46,650,11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总数 32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股总数 16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p> <p>2.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股总数 58,94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广汇集团与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广汇 01	136081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50	7.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广汇 01	143149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961.81	7.7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广汇 02	14329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39,848.66	7.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广汇 03	143331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47,879.05	7.5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广能 01	150161	2018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29,401.35	7.8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广能 02	150534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28,879.79	7.9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广能 01	155209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49,940.69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16	65.1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3	2.9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了重大冲击，世界经济面临严重下滑，供应链被迫中断，生产消费需求被抑制，贸易壁垒持续增加，全球经济中的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明显增多。中国经济上半年也遭受明显冲击，在国家果断控制内部疫情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持续防控举措下，同步高效推进复工复产，实施宏观逆周期调节，三月份以后国内经济呈现出稳定转好态势，各主要经济指标快速实现 V 型反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456,614 亿元，同比下降 1.6%。其中：GDP 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则同比增长 3.2%，增长实现由负转正，回暖明显。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创新突破，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和方针，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狠抓降本增效，通过实施一系列强有力的抗疫补损措施，实现了上半年平稳发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0,063,857,930.38 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71%；实现营业收入 6,735,747,897.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其中：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1,371,408.46 元，环比一季度增长 1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43,729.6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166,253.6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1%，其中：二季度实现 462,990,895.98 元，环比一季度大幅增长 77.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892,258.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6%。

（一）天然气板块



图 1：天然气产业及市场布局示意图

2020 年上半年，天然气公司紧扣全年经营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抗疫情、抓经营、补损失、增效益，严防经营风险，不断催生发展活力。吉木乃工厂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合理调整工艺技术参数，确保了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国贸公司适时拓展市场区域，拓宽客户范围，提高了外购气销售量。天然气公司不断优化调整销售结构，最大限度地占据市场份额，提高了整体运销水平。公司天然气板块具体生产运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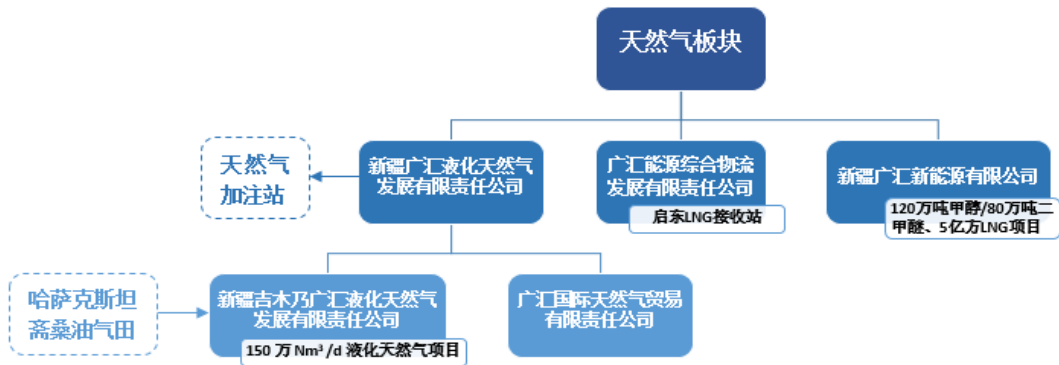


图 2：天然气板块产业链

1. 自产气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 月份主动降低哈密新能源工厂、吉木乃工厂生产负荷，从 4 月 1 日开始，公司全面开展抗疫补损增效，把 1—3 月份疫情期间造成的生产损失分解到 4—6 月份，确保上半年生产经营任务指标的完成。报告期内，哈密新能源工厂不断技改创新，持续加强生产过程管控，LNG 产量同比增长 12.58%；吉木乃工厂受上游哈国电厂电力故障及哈方电力检修影响，LNG 产量同比下降 35.86%。

2. 贸易气方面：报告期内，启东 LNG 接收站安全靠泊 LNG 外轮共计 12 艘次，累计接卸 72.28 万吨。启东 LNG 接收站三期 4#16 万立方米储罐建设竣工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成功实现靠泊进液，至此 4#16 万方 LNG 储罐进入试运行阶段。随着 4#16 万方 LNG 储罐投运，启东 LNG 接收站项目整体 LNG 接卸能力和周转量将大幅提升，可具备 42 万方 LNG 的储存能力，LNG 周转能力可达到 300 万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56 号）

国贸公司全力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 LNG 市场，紧抓国际 LNG 现货价格低位运行的有利契机，持续控制 LNG 上游采购成本，灵活采用销售策略，扩大国内外贸易利差，同时在现有江浙皖等地区的合作单位基础上，适时拓展市场区域，与江西、河南等区域客户达成合作，有利保障公司未来的整体销量。报告期内实现外购气销量 94,248.53 万方，同比增长 26.00%。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万方）：	50,548.76	54,555.77	-7.34
其中：1、吉木乃工厂	14,394.70	22,441.49	-35.86
2、哈密新能源工厂	36,154.06	32,114.28	12.58
销量（万方）：	143,984.24	128,656.85	11.91
其中：1、自产	49,735.71	53,856.04	-7.65
2、外购	94,248.53	74,800.81	26.00

（注：LNG 销量仅为自产 LNG 和启东外购 LNG）

（二）煤化工版块



图 3：产业市场分布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狠抓生产经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实现装置安全稳定运行。二季度通过提升产量来弥补一季度因疫情对生产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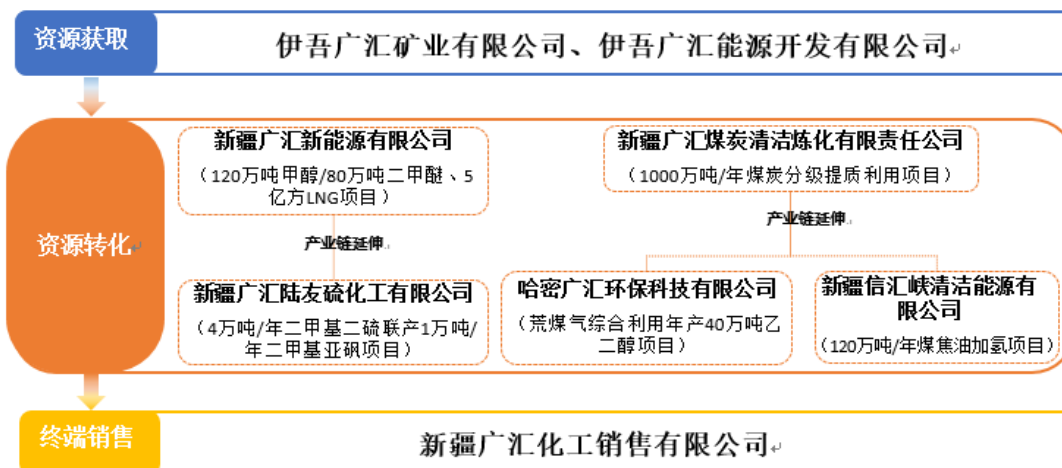


图 4：煤化工板块产业链

1. 哈密新能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哈密新能源公司持续推进技改创新工作，不断加强生产过程管控，为最大限度弥补上半年疫情期间降负荷的产量损失，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及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将本年度大修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半年甲醇产量同比增长 7.07%，销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煤化工副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15.49%，销量同比增长 14.37%。

2020 年 2 月疫情防控物资紧缺期间，哈密新能源公司紧急设计投建产能一期为 1 千吨/年的次氯酸钠消毒液项目，4 天建成产出合格产品“广汇牌次氯酸钠消毒液”。报告期内，公司向辖区内企业和社会捐赠次氯酸钠消毒液 200 多吨，被哈密市人民政府纳入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生产供应企业。

2. 清洁炼化公司

上半年，清洁炼化公司积极组织生产，从增产、增质和降耗方面对设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实现煤基油品产量 31.12 万吨，同比增长 59.61%；销量 25.84 万吨，同比增长 39.50%。

3. 化工销售公司

化工销售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等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走访调研市场，积极开拓化工新型业务，逐步探索产业链化工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华东地区化工产业集群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实现煤化工产品销售 101.8 万吨，同比增长 10.77%。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销量
甲醇	56.06	55.13	52.36	55.17	7.07	-0.07
煤基油品	31.12	25.84	19.50	18.52	59.61	39.50
煤化工副产品	21.13	20.83	18.30	18.21	15.49	14.37

(注：煤化工板块不包括化工销售公司贸易量)

(三) 煤炭板块



图5：煤炭市场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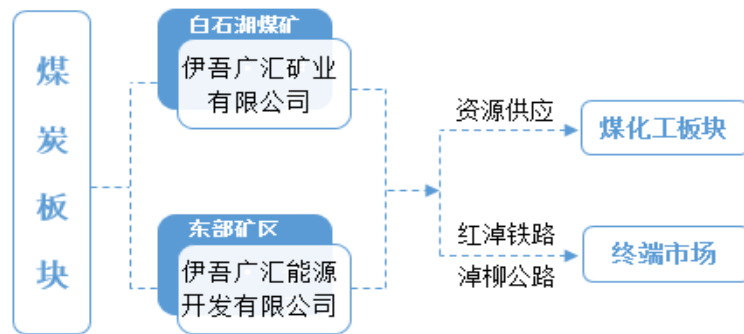


图6：煤炭板块产业链

报告期内，矿业公司紧紧围绕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强化落实安全管理“零距离”、隐患排查“零盲区”、责任落实“零缝隙”，狠抓原煤生产、运力保障、稳定销售、市场开拓等系列重点工作。同时，矿业公司按照稳定销量、提高回款率、开拓市场的原则，采取一企一策、量价结合的销售策略，积极调研煤炭市场，走访对接各区域煤炭客户，扩大销售市场半径，稳步有效增加煤炭销量。2020年1-6月，实现煤炭生产量

454.17 万吨，同比增长 5.01%；实现煤炭销量 541.12 万吨，同比增长 45.97%。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煤产量 (万吨)	270.15	329.98	-18.13
提质煤产量 (万吨)	184.02	102.53	79.48
煤炭销售量 (万吨)	541.12	370.71	45.97
其中：原煤	316.89	230.05	37.75
提质煤	224.22	140.66	59.41

(注：原煤产销量不含煤化工项目自用煤量)

(四) 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高管理质量，科学把控建设节奏

针对上半年的严峻形势，公司积极稳妥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开工复工，做到疫情防控与项目建设两手抓，实现项目立项前期联动评审机制，合理规划项目资金，适当把控项目建设进度。

1.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及配套终端设施建设项目

(1) **5#20 万立方米储罐**：报告期内，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扩建 5#20 万 m³LNG 储罐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进入项目建设阶段。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成桩基测试、场地换填以及工程桩施工 70% 工程量。

(2) **LNG 气化及配套海水取排水项目**：截至报告期末，LNG 气化项目管道试压吹扫工作已完成，LNG 蒸发器、海水换热器、IFV 等重点设备已安装就位，中央控制室、110KV 变电站已投入使用，整体进入工程收尾阶段；配套海水取排水项目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试运行前的准备工作。

(3) **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的站场工程已完成启东首站、通州湾分输站、刘桥末站 3 座站场工艺的安装、试压吹扫工作，综合用房施工完成并完成装修 92%，电气仪表设备全部进场并敷设电缆 85%；阀室工程已完成 5 座阀室工艺的安装、试压吹扫工作；线路工程累计敷设完成 96.28%，线路分段试压完成 9 段（共 11 段）；刘桥末站至中石油互联互通线干燥完成。

2.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红淖铁路全长 435.6km，沿线共设 27 个车站，主要包含红柳河至淖毛湖段，正线全长 313.09km；淖毛湖矿区段线路全长 122.51km。铁路正线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通进入试运行阶段。

报告期内，铁路公司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煤炭、化工等重点物资的运输组织，积极应对铁路煤炭运输市场变化，合理、高效使用运输线路，有效提升了发运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连续稳定运行，1-6 月完成装车 1393 列，货物发运量 473.79 万吨，同比增长 110.73%。其中一月份货物发运量 85.06 万吨，二月份货

物发运量 93.00 万吨，连续刷新红淖铁路单月发运量最高记录。

3. 硫化工项目

硫化工公司围绕“提产能、降消耗”，强化生产系统管控，优化生产工艺，积极推进技改攻坚工作，确保装置达标达产连续稳定运行。报告期内，项目已取得 4 万吨/年 DMDS 联产 1 万吨/年 DMSO 项目一期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1-6 月，项目实现二甲基二硫产量 3258.06 吨，品质达 99.8%以上。

4. 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

项目分为天然气区块及稠油区块，总井数 54 口，其中，油井 29 口，气井 25 口。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主块天然气顺利投产并从哈国斋桑输送至吉木乃 LNG 工厂，目前 25 口气井正常开井生产 16 口，日产气 84.56 万方，平均单井日产气 5.28 万方。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生产天然气 1.64 亿方，项目累计生产和输送天然气 31.01 亿方。稠油区块目前处于勘探评价和试采阶段。

5.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合同手续。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现场中央化验室、机电仪维修车间主体结构完成，进入二次结构施工阶段；中央控制室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45%；乙二醇合成设备基础施工完成 80%，钢结构安装完成 60%；乙二醇精制设备基础施工基本完成，钢结构安装完成 33%；罐体整体安装完成 40%，其中，成品罐区完成 33%，中间罐区完成 70%，副产品罐区完成 18%。

（五）再融资项目

1.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9 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 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73、2017-080、2018-039 号公告）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 6.8% 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 广能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0 手、回售金额 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500 万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4、025、026、027、028、033 号公告）

2.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90919 号]关于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接收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11、2019-018、2019-024 号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7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37、2019-038、2019-046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364）；公司于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64 号），于 7 月 22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于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63、2020-068、2020-070、2020-079 号公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更公司拟追溯调整 2019 年：预计负债金额 127,058,491.6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广汇集团 127,058,491.61 元，同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670,570.81 元，调减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9,786.08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80、082、086 号公告）

董事长：吴晓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